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1,639,4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1,639,4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因2026年1月3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公司董事长甘书官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甘俊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先生,董事贺有华先生,技术总监阮少阳先生,财务总监侯贤凤女士,副总经理李云强先生,副总经理汤艳女士已承诺在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6,666,6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66,666,6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121,639,418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别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1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5月,公司完成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06,666,667股。经过本次权益分派,公司股份总数由266,666,667股变更为373,333,33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由86,885,299股变更为121,639,41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甘书官、甘俊、贺有华、陈圣云、简永强、侯贤凤、李云强、汤艳、阮少阳出具《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约定。

(2)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之日起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就延长锁定期事宜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限售手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函。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21,639,41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甘书官	37,786,403	10.1214%	37,786,403	0
2	贺有华	34,300,476	9.1876%	34,300,476	0
3	甘俊	20,308,400	5.4397%	20,308,400	0
4	陈圣云	7,008,400	1.8772%	7,008,400	0
5	简永强	5,991,731	1.6049%	5,991,731	0
6	侯贤凤	4,731,657	1.2674%	4,731,657	0
7	李云强	4,425,831	1.1855%	4,425,831	0
8	汤艳	3,726,520	0.9982%	3,726,520	0
9	阮少阳	3,360,000	0.9000%	3,360,000	0
合计		121,639,418	32.5820%	121,639,41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21,639,418
合计	–	121,639,41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639,418	–121,639,418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693,916	121,639,418	373,333,334
股份合计	373,333,334	–	373,333,334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公司子公司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重整中作为普通债权人获得公司抵债股份共计178,435,1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管理人账户股票分配进展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3.4.15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公司子公司股票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处置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关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本次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部分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160,630,901股,后续公司也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售剩余股份,在满足大宗交易条件下优先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目的在于解决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问题,同时盘活子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子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6-00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76,094.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3个月内(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3,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6,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8,62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55.00%。详见公司2026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08,51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5.00%减少至53.71%,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祖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一致行动人1	蔡水埼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一致行动人2	王茶英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一致行动人3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7幢616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0.85	1.29
合计	160.85	1.2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祖明	合计持有股份	29,608,645	23.73	28,000,128	2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4,561	5.79	5,616,044	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84,084	17.94	22,384,084	17.94
蔡水埼	合计持有股份	1,221.12	9.79	1,221.12	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28	2.45	305.28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5.84	7.34	915.84	7.34
王茶英	合计持有股份	915.84	7.34	915.84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96	1.83	228.96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88	5.50	686.88	5.5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65	14.14	1,765	1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5	14.14	1,765	14.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3个月内(2025年11月27日至2026年2月2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43,4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蔡祖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注:表中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14:3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2号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77,785,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271,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4人,代表股份4,51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

3、出席和列席股东会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22,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24%;反对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824%;反对2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73%;弃权2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02%。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422,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9%;反对3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9%;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0,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516%;反对3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07%;弃权4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漆贤高、鄢梦晗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编号为郑银最高额保字第0920260105010585 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郑州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就上述担保债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E9M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河南浩达铝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
合计:	10,00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39.25
净资产	13,317.00	14,645.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225,394.43
营业利润	711.38	1,778.47
净利润	563.06	1,341.5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通达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2、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郑州银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0,864.4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16%,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2,135.5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6年1月21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以柜台质押的方式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杏娟	是	10,000,000	5.92%	0.75%	否	否	2026-1-21	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自身的资金需求
合 计		10,000,000	5.92%	0.75%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02,500,000	302,500,000	68.89%	22.57%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64,000,000	74,000,000	43.78%	5.52%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9,440,000	19,440,000	21.54%	1.45%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385,940,000	395,940,000	55.74%	29.55%	0.00	0.00%	9,000,037	2.86%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4%、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0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 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力电梯"、"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事项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同意产业基金变更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参股公司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卓创投")、上市公司放弃交易中涉及的产业基金合伙份额的优先认购权;同意调整"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力君卓基金")、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卓数字基金")("康力君卓基金"、"君卓数字基金"合称"产业基金")部分合伙协议条款,并重新签署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7)、《关于产业基金拟变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暨调整合伙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二、进展情况

近期,产业基金的合伙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出资结构调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调整事项,并签署了新合伙协议。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与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告情况一致,未发生调整。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将由原先单一的君卓创投担任,变更为君卓创投与其母公司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子兰资本")共同担任;基金管理人将由君卓创投担任后续变更由君子兰资本担任。

产业基金已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项 目	康力君卓基金	君卓数字基金
企业名称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CXWC5R	91320506MABRB7N82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4-16	2022-06-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7,100万元	5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4510室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龙山南路18号苏州太湖科技产业园1105-2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出资结构调整、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调整事项后续尚需基金业协会等机构的登记、备案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产业基金投资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实现顺利退出,从而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3.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苏州康力君卓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持有人690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8,502,155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6.3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共有3个议案,须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有表决权持股计划份额同意后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8,502,1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为公司202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李郑周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副董事长,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先生外甥;王长城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周宇宾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女儿。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与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8,502,15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同日,管理委员会